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上午9:30-11:30时，下午13:00-15:00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15:00时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辉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541,956,3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.1221%。其中：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94,051,5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.6917%。

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90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.4304%。

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,08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7418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31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,90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.4304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1,879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1,859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9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3%；反对 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阳光时代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侯旭昇律师、李亚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浙江阳光时代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